**2021年度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1.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概况
18. 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二）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改革，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市场的统筹规划和综合管理工作。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健全人力资源开发机制和人力资源流动配置机制，负责全市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建设和人力资源市场监管。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负责推进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和诚信体系建设，推进建设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四）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创业援助制度。拟订全市职业技能培训规划、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五）负责全市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综合管理全市社会保险工作；落实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政策，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落实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

（六）负责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负责全市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七）负责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负责政府管理的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工作。

（八）负责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落实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宏观调控政策，落实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长效机制，负责国有企业薪酬监测并开展监督检查。落实离退休政策。

（九）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农民工工作，协调解决农民工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负责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扶贫工作。

（十）负责全市劳动用工的综合管理工作。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

（十一）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保护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等有关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职能划转后，另行调整此项职能）。

（十二）负责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的政策指导、统筹协调、审核备案和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我市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承办国家和省表彰奖励、国务院荣誉称号在全市的推选工作。

（十三）负责本系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指导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四）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检查指导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1.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与市教育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服务指导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教育局等部门协助配合。

二、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详细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二级预算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三亚市人力资源开发局 | 参公单位 |
| 3 | 三亚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中心 | 事业单位 |
| 4 | 三亚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 事业单位 |
| 5 | 三亚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 事业单位 |
| 6 | 三亚市创业就业指导中心 | 事业单位 |
| 7 | 三亚市人力资源市场管理中心 | 事业单位 |
| 8 | 三亚市小额贷款担保中心 | 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369.1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184.5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7984.56万元、上年结转172万元，其他收入28万元；支出总计8184.56万元，包括一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847.6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0.9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15.94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84.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320.73万元，主要是原市社保局、市农保局、市监察支队相继独立或划转至其他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647.63万元，占95.78%；卫生健康（类）支出220.99万元，占2.77%；住房保障（类）支出115.94万元，占1.4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986.1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41.64万元，主要是机构脱离划转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259.6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59.68万元，主要是去年无此项分类。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就业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303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278.17万元，主要是本年度增加就业补助资金及人才住房补贴。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103.7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92.42万元，主要是原信息中心职能变更。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2021年预算数为204.2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03万元，主要是本年度考试科目减少一项。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项）2021年预算数为589.8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70万元，主要是仲裁院新增办公场所，工作成本有所增加。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5.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69万元，主要是去年无此项分类。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4.9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2.52万元，主要是机构变化和人员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66.87万元，主要是市社保局独立，本市职业年金业务已不包含在内。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5万元，主要是去年无此项分类。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98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80万元，主要是去年无此项分类。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就业见习补贴（项）2021年预算数为87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70万元，主要是去年无此项分类。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7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6万元，主要是去年无此项分类。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66万元，主要是机构变化和人员减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53.5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66万元，主要是医疗保险基数增加。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22.8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56万元，主要是部分事业单位划转至其他单位。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为144.6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43万元，主要是主要是部分参公事业单位划转至其他单位。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115.9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5.36万元，主要是部分参公事业单位划转至其他单位。

三、关于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947.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19.9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其他交通费用、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27.58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四、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45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46万元），与较上年预算下降65.4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机构划转调整，公务用车数量减少。公务车保有量2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5.99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5.58%。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本年度计划接待团次、人数增多，计划接待20批60人。

（二）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1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0万元。

六、关于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资金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收支总预算16369.12万元。

七、关于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收入预算8184.5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72万元，占2.1%；经费拨款收入7984.56万元，占97.56%；其他收入28万元，占0.3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120.73万元，主要是市社保局、市农保局、市监察支队等单位不再归我部门下属。

八、关于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年支出预算8184.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47.5万元，占23.79%；项目支出6237.06万元，占76.21%。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120.73万元，主要是市社保局、市农保局、市监察支队等单位不再归我部门下属。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947.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2021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8.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三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8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5873.57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